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0月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2樓簡報室

主席：游處長志祥　　紀錄：邱郁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，應出席49員、出席35員、缺10員、請假4員

一、 主席致詞：

二、 上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復彙表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 本縣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0年度9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：詳會議資料。

道安顧問意見：

(一)吳顧問宗修：

1. 建議宣導小組藉本月份的事故案例加強宣導，如：「酒駕」、「彎道離心力」及「疲勞駕駛」。
2. 道路彎道上(尤其是下雨天)的人孔蓋恐成肇事因素之一，現勘時須留意，可參考別縣市人孔蓋下地之作法。
3. 請工程小組注意減速標線之繪設應避開曲線進彎前，以避免機車下雨天摔車之反效果。

(二)張顧問新立：

1. 彎道上電線桿離道路較近時，倘不小心恐易發生事故，可考慮移位或爾後注意。
2. 倘發現路旁障礙物體線(黃黑相間斜紋線)不明顯、沿途看板或彎道上停車等遮擋視距，建議執法單位巡邏時可通報改善，避免事故發生。
3. 建議追蹤活動執行「成效(效果)」與「後續回饋」，且宣

導教育活動應持續長期辦理。

4. 建議針對高齡者可舉辦社區活動加強宣導，將最近事故型態、危險行為、路口號誌燈辨識等內容融入，並傳入家庭。

5. 自行車教學應係學童從「行人」轉型為「用車」的重要節點(開始步入用車的環境)，建議教育小組教學上除了騎乘之技巧外，應納入用車人的責任、法規、自行車在道路系統的定位、用路風險與危險等，該項教學也會影響未來機車騎乘的觀念與習慣。

6. 10 月交通安全月將持續至年底，建議各項活動與影響力請持續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**陳新源議員(新埔鎮公所代表發言)：**寶石派出所周邊道路(竹 16 關埔路)有大型工廠，118 線接竹 16(115 線)有受總重 10 公噸以上大貨車禁止進入，是否能改成部分時段禁止進入?

主席回應：請另辦會勘研議。

(二) **張珈源議員辦公室：**光明六路西往東於上下班尖峰時段，弋果美語前有大型遊覽車接送學童，造成外側車道堵塞；光明六路與嘉興路路口外側車道有右轉燈，通常會占用 1 車道，直行車也會占用，造成駕駛混淆，使右轉車無法適時右轉，造成壅塞。請相關單位注意一下。

主席回應：請竹北分局加強執法。

五、 會議決議：

(一) 請各公所、道安各小組提供交通安全月活動成果(照片)予秘

書組。

(二)建請教育小組可將不明原因自撞因素，如：「酒駕」、「彎道離心力」及「疲勞駕駛」等結合至路老師教材中。

(三)有關道路上人孔蓋恐引發事故發生，建請工程、管挖單位在人孔蓋位置注意道路鋪面平整度。

(四)後續請宣導小組進行知曉度調查，俾以了解宣導成效。

(五)希望各道安夥伴能將交通安全月持續進行，共同努力，藉防禦駕駛的觀念改變及知曉度傳播，引起行為改變。

(六)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，解除列管編號：3-1、3-2、5、6-1、6-2、6-3、7-3、8-1。

(七)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六、 散會。(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)